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撤銷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決議案6B)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韓敬遠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  
901-2及10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及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及委派代表)，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其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公告公佈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陳寧寧女士、朱軍先生、劉磊先生、沈曉玲先生及于建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統浩先生、高清舉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 僅供識別